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

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宋副理事長金比、陳副理事長怡成、許副理事長美麗、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坤賢、紀常務理事互彥、盧常務理事世欽、林常務理事朋助、李常務理事宜光、蘇常務理事俊誠。

列席：本會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黃常務監事秀蘭；郭秘書長清寶、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已經109年3月21日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決議執行情形亦於該次會議報告，如附件一。

伍、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律師學院」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案，學習平台建置契約已經李院長慶松及洪執行長明儒審閱後，敦請理事長簽約，建置進行中。
- 2、推薦李理事玲玲及紀常理互彥為「司法院」109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3、依決議成立「女律師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並分別推舉黃雅玲律師、施裕琛律師為主任委員，已發給聘書在案。
- 4、通過增聘周天泰律師為副秘書長；蔡瑞麟律師為「律師學院」副執行長，已發給聘書在案。
- 5、通過與「米蘭律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文稿，後續由「國際事務委員會」繼續處理

執行。

- 6、函復「司法院」，檢送第5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各律師公會推舉名單，依姓氏排列如下：林國泰（律師全聯會）、施裕琛（雲林律師公會）、徐建弘（桃園、新竹律師公會）、張績寶（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郭清寶（高雄律師公會）、黃雅萍（台南律師公會）、黃憲男（律師全聯會）、黃馨慧（台北律師公會）、薛欽峰（台北律師公會）等9人。本會頃該院函復，由林國泰、施裕琛、徐建弘、郭清寶、黃馨慧、薛欽峰等6位律師舉行全國票選。
- 7、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5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3名)，擬於109年5月17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8日交寄，6月5日上午9:30開票，理事會推派許副理事長美麗、黃理事雅羚、林理事仲豪；監事會推派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王監事彩又、許監事雅芬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 8、通過全國律師票選第5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
- 9、本會擬推薦廖大穎(婉拒)、王正嘉、陳俊仁、陳鈺雄、蔡鐘慶、謝國廉教授為第5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目前尚在聯繫中。
- 10、本會擬推薦李佳玟、楊雲驊、林昱梅、林明昕(婉拒)、杜怡靜、盧映潔教授為第5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目前尚在聯繫中。
- 11、修正通過「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條文：「具有各該專業領域偵審經驗累計達五年以上之檢察官、法官。」。
- 12、修正通過「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條文：「勞動法律」。
- 13、為辦理全律師第1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通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條文如下：
第1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律師法第142條第1項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下稱本選舉），特訂定

本規程。

第 2 條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16 日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 1 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 4 至 8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至 2 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 1 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第 3 條

選務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辦理選舉之程序、計畫、通知、公告、候選人資格審定、政見發表會、投開票之進行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於本選舉結果公告後解散。

第 4 條

選務工作小組獨立執行選務工作，相關議決事項應向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

第 5 條

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建議選任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以利選務工作小組及早進行選務工作之規劃。依上開規程，為推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依決議林理事長瑞成依序徵詢李前理事長家慶、林前理事長國明、林前理事長春榮、紀常務理事互彥擔任意願。最後蒙林前理事長春榮同意擔任。

14、有關「理律法律事務所」函詢 A 任職於甲律師事務所時，受任為 X 公司與 Y 公司訟

爭中，X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A 離職後任職乙事務所，乙事務所之律師為 X、Y 訟爭事件中 Y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其涉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函復該所在案(109.3.24 律聯字第 109078 號函)。

15、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詢，律師提供訴訟他造當事人住居地或通訊地址之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函復該院在案(109.3.24 律聯字第 109079 號函)。

16、有關本會是否承接司法院「律師對司法滿意度統計問卷」作業乙案，依決議授權原專案小組視實際情況處理。

陸、會務工作報告

1、「臺灣高等檢察署」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及該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如附件二，已函請各地方律師轉公會轉知會員。

2、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於 109 年 4 月 6 日舉行開訓典禮，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勗勉。

3、本會「律師學院」就有關資訊系統揭露事宜及內容，於 109 年 4 月 8 日拜會「法務部」，由林理事長瑞成、「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及洪執行長明儒代表出席。

4、本會為會務交流及律師節活動等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由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代表拜會「台南律師公會」。

柒、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楊主委明勳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與謝銘洋大法官作意見交流。

2、律師學院「不動產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3、本會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與「民事法委員會」共同規劃於 109 年 5 月 2 日合辦在職進修課程：「109 年律師學院營建工程法律專題講座－工程法全國巡迴系列講座(一)『工程鑑定』」，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中。

4、本會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規劃、「花蓮律師公會」承辦之在職進修課程－「公共工程擬制變更與重大變更」，將於 109 年 5 月 9 日假七星潭原野牧場舉行，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中。

捌、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三。

玖、財務報告

1、本會 109 年 2 月及 3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尚在審閱用印中。

2、收到「台中律師公會」108 年度常年會費（內含 108 年及其以前年度之部分會費款）新台幣(下同) 2,456,920 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拾、討論事項

一、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3人擔任109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四**，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 108 年 1 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 年 1 月林志潔教授受司法院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二)「司法院」人事處轉來「桃園律師公會」推薦函文，如**附件五**。

決議：推薦許教授政賢、杜教授怡靜及翁教授曉玲為109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於徵詢上開人選遇有婉謝時，授權理事長推薦。

二、林理事長瑞成交議：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增訂修復式司法程序，司法院函請

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惠予同意本會將貴會列入可供法院轉介之適當機構或團體名冊，並惠請推薦其他可供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如**附件六**，請討論案。

說明：經秘書處詢問各公會是否已決議，整理如**附件七**。

決議：同意將本會列入供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團體。

三、「律師研習所」劉執行長家榮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有關 109 年「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經費不足部分，是否由本會支應，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第 11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9 年「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已函送「法務部」核定。該部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當日會議紀錄如**附件八**。

(二)鐘點費部分，本會比照其他行政機關，已調整為每小時 2000 元(原 1600 元)，「法務部」表示無法增加預算。

(三)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預算經費為 3,292,000 元，法務部僅編列 3,010,000 元，缺口 282,000 元，即便再扣除司法院擬補助之 80,000 元，仍缺 202,000 元。

備註：列席之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補充說明後迴避討論。

決議：109 年「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經費不足部分，由本會支應。

四、郭秘書長清寶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法務部」為本會於該部 5 樓之辦公室，先後二次拜會，期本會同意歸還一間供「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原會址，即「法務部」5 樓辦公室，目前都是由「律師研習所」使用。

(二)「法務部」檢察司李專委貞慧及鍾科長瑞楷為 5 樓辦公室乙事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黃總務主任雅羚代表接待，本會已明確表示暫時不會變動，仍維持使用。

(三)新任林司長錦村又於 109 年 4 月 6 日律師職前訓練第 28 期開訓典禮後，再就此議題與本會林理事長瑞成及「律師研習所」劉執行長家榮溝通，

理事長表示將提交會議討論後回覆。

備註：列席之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補充說明如下後迴避討論，

(一)法務部需將該間辦公室挪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使用，考量檢評鑑會之人力配置及地點，該間辦公室為法務部現所評估唯一合適之辦公室。

(二)法務部對請全聯會歸還辦公室一事，有配套措施，如全聯會同意，法務部可同時提供內湖律師職前訓練中心辦公室一間交換，且全聯會協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人員，如有需要於非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可不用回到法務部辦公室辦公，仍可以於律師職前訓練中心辦公室繼續辦公（相關水電費等則由法務部支出）。

決議：本會於「法務部」5樓之辦公室仍有使用必要性。

五、「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甲有限公司清算中，對股東乙、丙提起拆屋還地、不當得利訴訟，乙、丙委任A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後A律師受甲公司選任為清算人或經法院選任為甲公司之清算人，則A律師是否涉有違反律師倫理之疑義，如**附件九**，請討論案。

說明：(一)高雄律師公會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函詢：「甲有限公司係清算中之公司」，其對股東乙、丙分別起訴請求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乙、丙均委任A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乙、丙於敗訴確定後，甲有限公司尚未強制執行前，另召集甲有限公司股東會，會中解任現任清算人，並即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選任A律師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則：

- 1、A律師以個人名義向法院聲報就任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是否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所稱「受任事件」之範圍？
- 2、參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3年台覆字第1號決議書：【...重整業務具有公益色彩，非專為公司存續所設立，因此與律師法上開法條「避免雙方代理以達成利益最大化之立法意旨，自屬有間」、「被付懲戒人係以股東

身分為法院依職權選派為OO公司之重整人，與民法規定之雙方代理本質上尚屬有間，不生雙方代理之問題，自與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之內容（貴會2011年9月出版，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頁243），上開問題，A律師若係經法院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選任為甲有限公司清算人，結論是否不同？】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六、「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林國忠律師函詢，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未受任遺囑相關之訴訟代理人，其受雇或合署律師，得否受任為該遺囑涉訟之訴訟代理人，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一)「正沂法律事務所」林國忠律師於108年7月2日以108年沂字第0702號函請函釋：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未擔任嗣後相關訴訟（如確認遺囑無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則該見證律師同事務所之律師，如受雇律師或合署律師，對於該等訴訟案件，是否亦應經兩造同意後方得為訴訟代理人，方符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本旨等語。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七、「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黃志國律師函詢，律師間為當事人寄送存證信函，關涉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之疑義，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說明：(一)「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黃志國律師108年7月9日函詢，甲、乙間因就土地借名登記關係如何處理意見相左，甲委任蔡律師寄發律師函予乙，乙於收函後則委任黃、陳二位律師回覆蔡律師，表明乙之立場；蔡律師於收函後則七度發函黃、陳二位律師，黃、陳二位律師均將蔡律師信函轉交乙，但乙表示不委任黃、陳二位律師回覆，故黃、陳二位律師並未回應蔡律師來函。嗣蔡律師函請「台北律師公會」協助探詢黃、陳二位律師何時回覆其

律師函所詢內容或告以不能答覆理由；「台北律師公會」因此去函黃、陳二位律師，請黃、陳二位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回覆蔡律師。黃、陳二位律師因認蔡律師代理甲所寄發律師函，並非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所規定「同業之詢問」，「台北律師公會」要求其回覆無據，故來函請求就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規定之適用釋疑。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四**。

決議：函復黃志國律師，由於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所稱之「答復」不限書面，因來函未檢附雙方相關律師函，致無法判斷本件是否有同條「同業之正當利益」之適用情形。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季佩芃律師108年7月15日函詢，律師為義務法律諮詢時，A、B同意簽署同意書，嗣後A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B訴訟，則律師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十五**，請討論案。

說明：(一)季佩芃律師108年7月15日函詢本會略以：台中市政府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時所提供給民眾簽名之同意書例稿。如律師於提供A民眾法律意見、之後A民眾前來委任義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種情況下是否能豁免律師倫理規範所設定之相關限制？如義務律師先行告知B，將會提供A法律協助，B仍願簽署，此種情況是否能豁免。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六**。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九、「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A（夫）委任甲律師分別對B（妻）及C、D（子女），提起離婚及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嗣經調解成立。一年後，B欲委任甲律師對C、D分別提出刑事詐欺、侵占告訴之疑義，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說明：(一)「千和法律事務所」陳勇成律師108年9月9日函詢，甲律師因離婚案件受A（夫）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B（妻）提起訴訟，訴訟中，B（妻）將名下所有之乙房地以買賣為原因過戶登記予雙方之成年子女C、D名下，

A（夫）為此再委任甲律師以B（妻）、C、D為被告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嗣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於第一次召開準備程序後，離婚案件一審判決准予離婚，B（妻）上訴後離婚案件於高院審理時依受命法官以調解程序，以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連同離婚訴訟作成調解筆錄，內容為B（妻）C、D連帶願給付A（夫）新台幣○○萬元；A（夫）願撤回一審離婚訴訟，及A（夫）願撤回一審所提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作成調解筆錄一年後，B（妻）主張乙房地先前登記予成年子女C、D名下之緣由係遭C、D詐騙所致，對成年子女C、D提出詐欺告訴；以及主張B（妻）C同住期間，D趁保管B（妻）之存摺印章之際有擅自提領B（妻）之存款，欲對D提出侵占告訴。則B（妻）就上開詐欺告訴及侵占告訴欲委任甲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則甲律師若受委任者，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八**。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法務部」檢送洪菱憶君函詢，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有無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之疑義，如**附件十九**，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務部」函轉洪菱憶君107年12月14日函詢：如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得否不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例如：A機關對B做成一授益行政處分(如核發執照)，利害關係人C以A機關為被告就該授益處分提起撤銷訴訟，B則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獨立參加訴訟，A機關與處分受益人B之利害關係一致，甲律師於該訴訟曾受機關之委任，後同一訴訟同事務所律師乙欲受B委任，此時：1.甲或乙有無違反該款規定？2.是否因甲轉換事務所或解除委任而有不同？3.得否以A、B書面同意豁免？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二十**。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並函復「法務部」。

十一、「律師學院」洪執行長明儒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為配合本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啟用，並辦理本會律師學院醫療法律課程書籍出版，以利宣導本會律師學院，廣為周知事宜，擬由本會與「元照出版公司」合作辦理新書發表會暨線上平台啟用典禮，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建置案，業經本會 109 年 3 月 21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二)旨揭平台建置，將於本年 6 月初完成。為配合其啟用，且本會律師學院醫療法律課程台中區學員，擬將所撰寫相關文章(如**附件廿一**)集結成冊，並與「元照出版公司」合作，授權由該公司出版，授權報酬之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作者取得；另百分之五十則由本會「律師學院」取得。出版權授權契約書(稿)如**附件廿二**。

(三)為利於宣導本會律師學院業務，使之廣為周知，擬由附件廿一文章作者授權本會與「元照出版公司」簽訂附件二契約書，並洽該公司場地辦理新書發表會暨線上平台啟用典禮(目前暫定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早上辦理)，並擬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其他各界貴賓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至於出版權授權契約書(稿)，由郭秘書長清寶及「律師學院」洪執行長審閱。

十二、「律師研習所」劉執行長家榮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有關學習律師張○○申請參加第 28 期第 2 梯次(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4 日止)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乙事，請討論案。

說明：學習律師張○○榜示年度 104 年海商法及海洋法第○名，109 年 4 月 8 日來文申請侯補第二梯次(參**附件廿三**)，經本所依照規定該員侯補至第二梯次，因該員目前仍在美國紐約就學，美國紐約現仍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之災區，為顧及該員受訓權益及其他受訓學員之身體健康安全著想及觀感，建議該員從開訓至結訓階段全程皆採線上授課方式來完

成基礎訓練，至於綜合測驗另行處理。

決議：按現行規定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林瑞成**